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Wiltrom Co., Ltd.)

一一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iltro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義鈞

職稱：營運處協理

電話：(03)610-71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 @wiltrom.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慧雯

職稱：管理處經理

電話：(03)610-71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 @wiltro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26號1樓 電話：(03)610-716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

竹北廠：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26號1樓 電話：(03)610-7162

竹北二廠：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30號8樓 電話：(03)610-71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吳少君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電話：(04)370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iltrom.com.tw/>**

##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1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參、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肆、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7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陸、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與會，深表感謝。在此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台微醫的支持與鼓勵。以下就一一四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五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台微醫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1,774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 334,730 仟元減少 22,956 仟元，減少 6.86%。主要係國外市場較上年度減少 10.88%，儘管中國地區人工骨材銷售持續增長，然東南亞地區受當地環境變動影響，致出貨動能趨緩；此外，歐洲等其他國家 Tripod-Fix 尚處於市場推廣階段，效益預計將隨通路佈局成熟逐步顯現。而國內市場較上年度減少 5.87%，主要係因產業環境競爭加劇及市場價格結構調整，公司為維持品牌價值與經營韌性，採取穩健之銷售策略，導致短期營收有所波動。另營業費用較上年度減少 40,517 仟元，故本期營業淨損減少，其中推銷費用減少，是透過優化國際市場推廣與資源配置，有效降低相關支出。管理費用增加，為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適度增加專業顧問勞務與人員組織優化之投入。研發費用減少，係 Tripod-Fix 製程測試及改善已趨成熟，且歐盟上市後臨床研究已進入收案階段，致相關投入趨於穩健。以上原因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101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49,046 仟元損失減少 29,945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49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7	19.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8.00	466.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3.75	857.02	
	速動比率	622.04	736.60	
	利息保障倍數	(29.18)	(1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6)	(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8)	(3.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34)	(7.24)
		稅前純益	(12.50)	(4.87)
	純益率(%)	(14.65)	(6.12)	
每股盈餘(元)	(1.62)	(0.4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脊椎相關醫療器材之研發與產品優化，結合臨床需求、先進材料技術與法規規範，發展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線。目前主要研發與產品發展狀況如下：

##### 1.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主要包含人工骨、椎間融合系統與脊椎固定系統。114 年度本公司以積層製造技術開發之複合式椎間融合器（積層製造複合式椎間融合器）已取得台灣上市許可，並開始於台灣市場推廣。該產品結合先進材料與製造技術，可提升骨整合能力並兼顧影像辨識性，有助於提升產品競爭力與臨床應用價值。

##### 2.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本公司之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系統（包含植入物及相關手術器械）目前已於台灣及歐洲市場上市銷售。為提升臨床使用便利性與產品整體競爭力，相關滅菌套組產品亦已開始於台灣市場推廣。此外，本公司正於台灣與歐洲同步進行上市後臨床研究（Post-Market Clinical Study），持續蒐集臨床使用資料並驗證產品安全性與有效性。未來將整合臨床研究成果與相關產品驗證資料，作為後續申請歐洲 MDR 認證及美國市場上市許可之基礎。

##### 3. 骨水泥產品

本公司開發之高黏稠骨水泥產品已於 114 年取得許可並開始銷售。該產品可搭配本公司脊椎相關治療系統使用，提供臨床醫師更多治療選擇，並有助於提升產品組合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 二、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著「創新研發提升自有品牌競爭優勢」、「專注品質誠信至上」、「創造員工福祉與股東權益」的經營理念，透過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將由「研發帶動行銷、行銷厚植研發」的策略將研發、行銷業務、生產製造、組織流程、行政支援每一個環節相互配合與運作，來增加整體營運效率、擴大規模經濟，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以及長期競爭力。目前已積極與海外廠商合作，不論是在新產品的開發與行銷通路的拓展，整合內外資源以產生更大的綜效，未來將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擴大營收與獲利。

### (二)預期銷售數量：

在全球人口持續老化以及新興醫療技術發展等因素影響下，全球骨科植入物市場規模在 2025 達到 497.3 億美元，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市場資料顯示，預計將從 2026 年的 522.4 億美元增長到 2034 年的 804.4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5.54%。在脊椎植入物方面，根據 Statistics MRC 的市場資料顯示，2024 年全球脊椎移植市場規模為 142.8 億美元，預計預測期內複合年成長率為 7.4%，到 2030 年將達到 219.2 億美元。此外，根據 DelveInsight 2024 市場資料顯示，椎體壓迫骨折

(VCF)醫材之市場規模在 2024 - 2030 年期間將以 7.5%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大，其成長主要原因是骨質疏鬆症患者人數的增加、人口老化、肥胖等相關健康危害因子的快速增加所致。

目前全球局勢的觀察，脊椎植入物的需求仍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國際社會面臨人口老化，而脊椎病變是老化的主要病症之一，包括因為老化造成的椎間狹窄、椎間盤突出、骨質疏鬆造成椎體塌陷、骨癒合緩慢和退化性椎間盤病變等各種脊椎疾病的盛行率不斷增加。隨著 COVID-19 疫情結束，2024 年市場已恢復到 COVID-19 之前的水平，預期全球骨科市場將恢復正常的成長曲線；但隨著俄烏戰爭衝突持續與中東情勢動亂，國際衝突不斷導致了地緣政治不穩定，有可能導致供應鏈的價格上漲和市場的不確定性，後續發展仍需持續關注。

本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創新研發的核心價值上，不斷精進，並累積出對市場的敏銳度，致力於開發符合臨床需求的創新高階醫材以齊全產品線，本公司產品有：脊椎固定系統、椎間融合系統、人工骨替代物，應用於脊椎融合手術解決脊椎退化疾病；除了脊椎固定融合手術外，新產品更拓展版圖至椎體塌陷手術及骨水泥市場領域，創新產品”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已銷售至台灣、葡萄牙、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波蘭、捷克、比利時、希臘、越南、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哥倫比亞與墨西哥等國家，並獲得良好的迴響。同時本公司亦強化與業界合作增加產品線，持續推動膠原蛋白人工骨合作案並代理生物材料相關產品，以提供臨床更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擴增通路合作增加營收與獲利。我們持續強化國內外醫師學術交流，以及產品教育訓練活動，強化市場推廣力道，提升市場佔有率，逐漸發揮自有品牌效益，將產品行銷至國際市場。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GMP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生產程序，確保產品品質。
- (2)通過巴西衛生部衛生監督局(ANVISA)審查通過取得製造許可，將增加巴西市場產品之銷售，並提升國際聲譽。
- (3)規劃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
- (4)計畫性擴廠以因應產能需求。
- (5)嚴格控管成本及庫存、建立產品成本優勢。

#### 2.行銷策略：

- (1)健全台灣市場的自主化通路策略，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提升市場佔有率。
- (2)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積極尋找優質商業夥伴佈建通路，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 (3)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精準選題並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
- (4)注重科學實證，收集臨床資料與發表國際論文，增加醫師對產品之信任與提升國際曝光度。強化上市後臨床追蹤資料收集與分析，將臨床資料與行銷業務結合，強化產品臨床功效佐證，提供醫師解決病患疾病最佳方案。
- (5)推動意見領袖行銷模式(Key Opinion Leader, KOL)，藉由 KOL 與客戶的互動，

達到加速對產品信任與增加銷售的目的。

(6)藉由創新利基產品並迅速累積臨床能量，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

(7)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台灣市場：健全通路布局，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利產品業務推廣。並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的新產品推出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佔率，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預計將推出新產品，包括 3D 列印椎間融合系統、新一代脊椎固定系統與微創手術器械等，將有助於維持台灣市場之持續成長；同時強化與海外廠商合作，代理銷售具有互補性之產品。
- (二)國際市場：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佈建通路及加速取得當地上市許可證的時間。隨著疫情趨緩，將透過參加實體展覽與利用線上視訊會議的方式辦理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創新醫材產品將著重臨床資料的收集與國際期刊之發表，提升產品於國際市場之能見度，目前於德國進行上市後臨床試驗，未來將提供更多的臨床資料，以促進市場的銷售。針對海外市場，將持續與國際廠商合作，不論是在通路合作或新產品開發，都將結合雙方的優勢達到最大綜效。
- (三)持續落實以研發來帶動行銷，並藉由行銷來厚植研發之策略。除了透過品牌形象的建立，強化本身的利基市場，利用產品創新與服務來提高產品價值，創造穩定成長的營收。且不斷透過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的動力，來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企業併購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之市場價值，同時培養國內外市場優秀的行銷業務人才。
- (四)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 (五)強化研發人員之創新與執行力。研發人員的創新與執行力，將是產品開發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具體做法為派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重要醫學年會或延聘顧問指導來提升研發人員之眼界與創新能力，並深化研發人員對開發產品之執行力。醫療器材產品開發與醫材法規息息相關，因而強化法規人員與研發人員溝通及配合之能力，將可使產品開發的風險與投入的資源降到最低。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的部份，由於脊椎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台灣，有越來越多廠商開始覬覦這塊市場而開始投入，發展自有品牌，用更低價的策略進入市場，對我們來說，除了堅守產品品質之外，加速通路策略布局也是刻不容緩的，以具有競爭優勢的創新產

品來開拓全新領域：椎體塌陷手術、骨水泥市場與大外科市場等；同時也積極與業界合作，包括與導航系統公司共同開發產品、持續推動膠原蛋白人工骨合作案、與海外內視鏡廠商合作等，以增加產品多元化的銷售策略；同時，針對國外市場，法規部門及行銷業務部也積極與國外代理商合作，縮短各國上市許可證的取得時間，加速進入市場。在 2026 年的重點市場為台灣、歐洲、拉丁美洲、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等市場。

鑑於醫療器材的種類、材料乃至於軟體不斷推陳出新，於臨床應用時也不再侷限於輔助治療，而是扮演更多主動介入與長期植入的角色，從而對於產品的安全性與有效性要求更嚴格，推動醫療器材法規逐年演進，主管機關、醫療器材商、製造廠、醫護人員與民眾都需要更精準且仔細地研究日趨複雜的法規規範與指引。2011 年法國製造商 PIP 的醜聞後，各國法規主管機關均已重新檢視法規規範的必要性，旨在打造現代化的醫療器材管理體系，以更為明確的要求，促使醫療器材商與製造廠深入思考如何管控與降低風險。就本公司等醫療器材商與製造廠之角度而言，上述活動已經直接致使取得醫材許可證的所需時程及難度增加，產生產品開發風險上升與成本增加之結果。最受矚目的當屬 2017 年生效的歐盟醫療器材法規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 EU 2017/745)，相較於過去的醫療器材指引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 MDD, 93/42/EEC)，其新增或提高的要求相當嚴格，影響不僅造成歐洲多國主管機關的思維改變，也衝擊醫療器材業者對於歐盟這個重要市場的取證或續證信心。具體而言，MDR 對於產品上市前之臨床評估 (Clinical Evaluation) 要求更趨嚴格、詳盡，也對於產品臨床效能的符合性評鑑更為重視，要求製造商必須執行額外的上市後臨床追蹤。

不僅為已開發區域強化法規規範，另以東南亞為主的數個新興市場亦逐步建立上市審查機制，雖長遠目標是發展通用各國系統的送審格式，以調和個別化的法規差異，但目前仍依據國別不同而存在獨立且特殊的個別要求，甚至文件範本不一致，均會增加申請取證及續證的複雜程度。

除外國法規環境帶給我們挑戰，台灣法規之要求也是愈趨嚴謹，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材管理法》即是將醫療器材自《藥事法》中獨立出來，專門為了醫療器材管理所特別打造之法案，目的是為了更進一步提升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品質與安全性，從而更能與國際接軌，一方面因應快速變動的全球法規發展，另一方面強化醫療器材管理制度。就具體內容方面包括落實風險分級、建構臨床試驗以及強化上市後監督等管理。在推動後的這幾年內，確實反映出了台灣主管機關對於驗證安全性與確效上給予廠商更多的挑戰。

是以，對於兼顧發展本土及國際市場的本公司而言，除了掌握最新的台灣法規要求外，必須更進一步提升眾多海外目標市場的法規專業，同時還要更嚴格且詳盡地規劃預算與管控投入的成本，是為本公司邁向國際市場的挑戰與機會。

在人口老化以及醫療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人口老齡化與脊柱退化和脊柱疾病增加有關，改變生活方式導致人口肥胖增加也是推動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退化性椎間盤疾病是最常診斷的疾病之一，並且是導致背部和頸部疼痛的主要原因。和以往的治療方式相比，傳統脊椎手術需要透過 10-15 公分的傷口，傷口大軟組織破壞多，失血量大，也需要比較長的復原時間。脊椎微創手術相對於傳統開放手術具有潛在優勢，例如降低血液流失，恢復更快，創傷和切口更小以及住院時間減少，目標以最小化對周圍組織和解剖結構的損害，造成微創脊椎手術正在以複合增長率 8.5% 的速度持續增長中。

展望未來，我們堅持不斷聚焦在創新產品研發，持續找尋好的創新產品，希望能透過創新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產品獨特性，帶動各國市場的營收成長，透過在國外建立上市後臨床追蹤的研究據點，收集更多臨床資訊與反饋提升產品臨床價值，也不排除在特定市場積極洽詢授權或技轉合作的對象，收取權利金以增加營業外收入並爭取將製造權留在台灣，持續創造營收。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梁晃千



總經理：李家茂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

115年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梁晃千	男 41~50歲	114/06/11	三年	98/12/29	2,335,754	5.96%	2,335,754	5.96%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研究員、計畫主持人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總經理 Wiltrom Inc.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義鈞	男 41~50歲	114/06/11	三年	98/12/29	1,970,406	5.03%	1,970,406	5.03%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副研究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營運長 Wiltrom Inc.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鏡鈦科技(股)公司	-	114/06/11	三年	100/06/30	11,704,121	29.87%	11,704,121	29.87%	-	-	-	-	-	-	-	-	-
		代表人： 林俊男	男 41~50歲	114/06/11	-	100/06/30	105,435	0.27%	105,435	0.27%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業務經理、牙科事業單位主管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副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秘書長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總經理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Wiltrom Inc.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鏡鈦科技(股)公司	-	114/06/11	三年	100/06/30	11,704,121	29.87%	11,704,121	29.87%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王錦祥	男 61~70歲	114/06/11	-	111/06/17	-	-	-	-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大同公司專案經理 大同資訊企業(股)公司副理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戴元璋	男 51~60歲	114/06/11	三年	114/02/14	-	-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商學士 亞美登健康科技投資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亞美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負責 人 Amed Ventures GP Management, LLC Managing Member Amed Ventures GP, LLC Managing Member Base5 Genomics, Inc. 董事 DynaFlex Holding, Inc. 董事 Kandu, Inc. 董事 Verge Medical, Inc. 董事	亞美登健康科技投資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亞美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負責 人 Amed Ventures GP Management, LLC Managing Member Amed Ventures GP, LLC Managing Member Base5 Genomics, Inc. 董事 DynaFlex Holding, Inc. 董事 Kandu, Inc. 董事 Verge Medical, Inc. 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天仁	男 51~60歲	114/06/11	三年	108/12/11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宇康生科(股)公司醫療長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住院醫師、總 醫師 新竹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主 任、門診管理中心主任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 教授 桃園敏盛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 安盛生科(股)公司監察人 精準健康(股)公司策略顧問 Stanford University & Medical Center Visiting Scholar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兼任臨 床副教授	AIxMedInc.共同創辦人、營運長 醫乘智慧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兼任醫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碩士學程(EMBA)兼任副教授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柯仁偉(註)	男 41~50歲	114/06/11	三年	108/12/11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戴爾(股)公司稽核經理、財務資深 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威志	男 41~50歲	114/06/11	三年	108/12/11	-	-	-	-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主辦工程師 台灣格雷蒙(股)公司副總經理	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團法人竹清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 基金會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蔣惠威	女 41~50 歲	114/06/11	三年	114/06/11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生物技術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生物細 胞學學士 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 事/總經理	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務 董事/總經理	-	-	-

註：獨立董事柯仁偉於民國 115 年 04 月 22 日辭任。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1%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6.61%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4.88%
	金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
	高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1%
	益發股份有限公司	4.73%
	林寶彰	4.69%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4.60%
	可仁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
	林春榮	3.36%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

115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偉投資(股)公司	鍾兆塤	44.45%
	曾瑞珍	33.33%
	鍾凱閣	11.11%
	鍾采靜	11.11%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金澤投資(股)公司	張清雲	25.00%
	林寶彰	62.50%
	林俊男	12.50%
高鋒投資(股)公司	林寶彰	62.50%
	張清雲	25.00%
	林俊男	12.50%
益發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可仁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梁晃千	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班，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Wiltrom Inc. 董事長，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生技醫療產業相關領域近 20 年，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設計開發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實現永續經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li> <li>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
董事 蘇義鈞	畢業於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現任本公司營運長、Wiltrom Inc. 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生技醫療產業相關領域近 20 年，擁有產品國際化市場競爭力判斷及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li> <li>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
鏡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俊男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現任鏡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董事、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總經理、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等多家 公司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擬訂公司中、短期經營目標、方針、施行政策之擬定、督導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li> <li>2.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

<p>鏡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錦祥</p>	<p>畢業於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現任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監察人，具有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擬訂公司中、短期經營目標、方針、施行政策之擬定、督導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li> <li>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p>-</p>
<p>董事 戴元璋</p>	<p>畢業於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亞美登健康科技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商亞美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多家公司董事，具有5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擬定新興產業市場投資策略、公司經營管理績效分析，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li> <li>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p>-</p>
<p>獨立董事 劉天仁</p>	<p>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擁有醫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 AIXMedInc. 共同創辦人兼營運長、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兼任醫師、陽明交通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曾任多家醫院之醫療長、主治醫生，及多家學校之助理教授，具有5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產學經驗，協助公司專業諮詢，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li> <li>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p>-</p>

<p>獨立董事 柯仁偉(註 1)</p>	<p>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及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戴爾(股)公司稽核經理、財務資深經理，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li> <li>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p>1</p>
<p>獨立董事 陳威志</p>	<p>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現任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台灣格雷蒙(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多家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公司營運規劃、商品進出口買賣，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li> <li>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p>-</p>
<p>獨立董事 蔣惠成(註 2)</p>	<p>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生物細胞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物技術碩士，現任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公司營運規劃、市場與業務開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li> <li>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p>-</p>

註 1：獨立董事柯仁偉於民國 115 年 04 月 22 日辭任。

註 2：獨立董事蔣惠成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新任。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生技產業經驗

(5) 營運判斷能力

- (2) 財務金融分析 (6) 國際市場觀  
 (3) 行銷管理 (7) 經營管理能力  
 (4) 化工專業經驗 (8) 領導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第 33 頁。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率為 25%，獨立董事比率為 37.5%。獨立董事任期年資，2 位為 3 屆，1 位為 1 屆，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歷史因素、過去選任董事時，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別設定性別比例要求；目前董事性別 7 位男性，1 位女性，在董事提名過程中，考量各種性別之候選人，以從更多元化的角度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能力；並對內對於多元化性別需求之候選人機制，設立人才培養計畫，強化多元性別管理層職涯發展，以增加未來董事候選人來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梁晃千	男	108/06/20	2,335,754	5.96%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研究員、計畫主持人	註 3	-	-	-
總經理 (註 1)	中華民國	李家茂	男	115/01/01	59,000	0.15%	-	-	8,000	0.02%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 階經營班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兼 任財務主管 臺灣證券交易所專員 國際綜合證券協理 志群(股)公司董事 柏克威資產(有)公司董事長	註 4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蘇義鈞	男	108/07/01	1,970,406	5.03%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分子與 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副研究員	註 5	-	-	-
法務長	中華民國	蔡德暘	男	108/07/01	55,000	0.14%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Biotechnology 碩士 台大法律學分班結業 禾榮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德米專利商標事務所經理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自評/輔導員	註 6	-	-	-
管理處 經理	中華民國	蕭慧雯	女	108/07/01	30,000	0.08%	-	-	-	-	台北商業大學應用商學系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財會協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處經理	中華民國	戴宏穎	男	108/07/01	36,000	0.09%	-	-	-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副研究員	-	-	-	-
行銷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游宏璋	男	112/06/05	-	-	-	-	-	-	波士頓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理學碩士 新穎生醫業務行銷處 台欣生物科技業務事業發展	-	-	-	-
生產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奕青	女	107/04/01	28,377	0.07%	-	-	-	-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 鏡鈦科技(股)公司 牙科事業單位採購	-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徐佩琪	女	109/06/10	416,224	1.06%	-	-	-	-	中台科技大學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副研究員	-	-	-	-
董事長特助(註2)	中華民國	韓煥章	女	112/07/31	-	-	-	-	-	-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碩士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生技基金/資深投資經理 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生醫商品化中心 醫材器材組/資深專案經理	-	-	-	-

註1：總經理李家茂先生於民國115年01月01日新任。

註2：董事長特助韓煥章小姐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辭職。

註3：目前兼任Wiltrom Inc.董事長。

註4：目前兼任柏克威資產(有)公司董事長。

註5：目前兼任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營運長、Wiltrom Inc.董事。

註6：目前兼任宇擘智財工作室負責人。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職務(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已於民國115年01月01日就任，故本項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梁晃千	-	-	-	-	-	-	14	14	14	14	3,123	3,123	-	-	-	-	-	-	3,137	3,137	-
董事	蘇義鈞	-	-	-	-	-	-	14	14	14	14	2,050	2,050	106	106	-	-	-	-	2,170	2,170	-
董事	鑄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	-	-	-	-	-	8	8	8	8	-	-	-	-	-	-	-	-	8	8	-
董事	鑄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	-	-	-	-	-	12	12	12	12	-	-	-	-	-	-	-	-	12	12	-
董事	戴元璋	-	-	-	-	-	-	12	12	12	12	-	-	-	-	-	-	-	-	12	12	-
獨立董事	劉天仁	360	360	-	-	-	-	10	10	370	370	-	-	-	-	-	-	-	-	370	370	-
獨立董事	柯仁偉(註1)	360	360	-	-	-	-	12	12	372	372	-	-	-	-	-	-	-	-	372	372	-
獨立董事	陳威志	360	360	-	-	-	-	12	12	372	372	-	-	-	-	-	-	-	-	372	372	-
獨立董事	蔣惠成(註2)	210	210	-	-	-	-	8	8	218	218	-	-	-	-	-	-	-	-	218	218	-

註1：獨立董事柯仁偉於民國115年04月22日辭任。

註2：獨立董事蔣惠成於民國114年06月11日新選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董事報酬之金額每年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而獨立董事酬勞，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以支應月薪方式給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梁晃千、蘇義鈞、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男、王錦祥)、戴元璋、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蔣惠咸	梁晃千、蘇義鈞、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男、王錦祥)、戴元璋、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蔣惠咸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男、王錦祥)、戴元璋、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蔣惠咸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男、王錦祥)、戴元璋、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蔣惠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梁晃千、蘇義鈞	梁晃千、蘇義鈞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晃千	2,707	2,707	-	-	416	416	-	-	-	-	3,123 -16.35%	3,123 -16.3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梁晃千	梁晃千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晃千	2,707	2,707	-	-	416	416	-	-	-	-	3,123 -16.35%	3,123 -16.35%	無
董事長特助	韓煥章	2,692	2,692	108	108	-	-	-	-	-	-	2,800 -14.66%	2,800 -14.66%	無
商業發展處經理	游宏瑋	1,872	1,872	108	108	276	276	-	-	-	-	2,256 -11.81%	2,256 -11.81%	無
營運長	蘇義鈞	1,758	1,758	106	106	292	292	-	-	-	-	2,156 -11.29%	2,156 -11.29%	無
管理處經理	蕭慧雯	1,389	1,389	83	83	165	165	-	-	-	-	1,637 -8.57%	1,637 -8.57%	無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2.40	-2.40	-7.29	-7.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7	-6.37	-16.35	-16.35

註：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稅後盈虧分別為(49,046)仟元及(19,101)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每年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 B 獨立董事：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按月給付固定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支領經理人薪資。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梁晃千	6	0	100%	114/06/11 連任
董事	蘇義鈞	6	0	100%	114/06/11 連任
董事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4	2	67%	114/06/11 法人連任
董事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6	0	100%	114/06/11 法人連任
董事	戴元璋	6	0	100%	114/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劉天仁	5	1	83%	114/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柯仁偉	6	0	100%	114/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威志	6	0	100%	114/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蔣惠咸	4	0	100%	114/06/11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本案因涉及公司部分經理人相關調薪，故梁晃千董事、蘇義鈞董事及公司列席之經理人暫時離席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包含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董事參與度、對公司了解與職責認知及持續進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修等，予以評估	<p>5. 內部控制</p>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與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	--	--	---------	--

4.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獨立董事	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
設立審計委員會	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設立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表達允當、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及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現存或潛在風險之控管機制為主要目的。

1.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

-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審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財務報告

2.審閱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監督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運作情形與覆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經評估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是有效的。

4.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共開會 5 次，全體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天仁	4	1	80%	114/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柯仁偉	5	0	100%	114/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威志	5	0	100%	114/06/11 連任
獨立董事	蔣惠咸	3	0	100%	114/06/11 初任

5.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4 年度各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 果及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4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V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4 年 05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一三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	V	

第三屆第一次 114年08月05日	擬推選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第三屆第二次 114年11月0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三次 114年12月18日	115年稽核計畫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公司微創智能大樓一樓新設產線廠房架構配置 工程案	V	

(2)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6.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7.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依法令規定，將每月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作成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外，也會列席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並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綜合上述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時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或因應核閱報告內容及結果，擇期參與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綜合上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4年2月27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3.會計師針對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4.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溝通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年12月18日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就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3.會計師針對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 4.通過稽核計畫案。	溝通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確實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之持股狀況。 (三) 關係企業組織型態之選擇均已考量防火牆之機制，子公司並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V V		(一) 本公司內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確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及產業經驗等。目前董事會成員8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37.5%，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其中2位為第3屆，1位為第1屆；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營運管理、產業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第33頁附表一。 (二) 本公司於108年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四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其餘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立，未來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需要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於115年2月26日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外，並依本公司訂定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辦法」完成「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附表二)並同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p>	V		<p>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已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且於112年5月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公司治理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調各項關部門適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關事宜及落實公司治理事務，包含定訂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並定期追蹤、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相關公司治理進修課程等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與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並選派了解公司整體運作、財務及業務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即時允當揭露，並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法人說明會，相關簡報放置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114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其餘各季皆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之規定日期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向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客戶……等，創造互利及追求最高權益之經營理念。 在員工權益方面，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順暢的溝通管道。本公司亦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提列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休準備金、勞資間協議等。以誠信、尊重對待員工，透過充實福利制度安定員工生活及完善的進修、訓練管道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p> <p>(三)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均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定期進修，以加強公司治理觀念。</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經理人完成投保責任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近期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自行評估，並依據指標評估項目逐年改進，並未發現重大缺失情形。</p>				

附表一：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生技產業、行銷或經營管理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醫療、財會或化學工程專長	達成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名稱	國籍	性別	兼任 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背景/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3年 以下	3~6 年	7~9 年	生技 產業 經驗	財務 金融	行銷 管理	化學 工程	營運 判斷 能力	國際 市場 觀	經營 管理 能力	領導 決策 能力
梁晃千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蘇義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錦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戴元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劉天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柯仁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威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蔣惠咸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附表二：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有無下列情形	
		有	無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
6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7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有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	簽證會計師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9	簽證會計師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10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1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內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2	本公司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13	簽證會計師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4月13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劉天仁	<p>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擁有醫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 AIXMedInc. 共同創辦人兼營運長、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兼任醫師、陽明交通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曾任多家醫院之醫療長、主治醫生，及多家學校之助理教授，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產學經驗，協助公司專業諮詢，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柯仁偉	<p>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現任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期達(股)公司董事長、財務經理及禾伸堂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戴爾(股)公司稽核經理、財務資深經理，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1

獨立董事	陳威志	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現任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台灣格雷蒙(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多家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公司營運規劃、商品進出口買賣，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li> <li>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0
獨立董事	蔣惠咸	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生物細胞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物技術碩士，現任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經營管理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公司營運規劃、市場與業務開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li> <li>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li> <li>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li> </ol>	0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11 日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柯仁偉	2	-	100%	-
委員	劉天仁	2	-	100%	-
委員	陳威志	2	-	100%	-
委員	蔣惠咸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

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目前無此情形。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14 年度歷次會議之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

開會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一次 114 年 08 月 01 日	1. 擬推選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 114 年 12 月 18 日	1. 本公司擬聘委任經理人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3年10月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室及公司處級單位共同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並與董事會針對其相關策略與目標進行訂定及檢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為低污染之產業，且已建立並持續運行QMS品質管理系統中環境管理作業程序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力求表單及文件電子化及執行垃圾分類，使用再生紙、環保杯筷等，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負荷。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包括斷料風險、災害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等；並透過評估結果於定期會議上提出討論，並檢視自身企業應對措施，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生產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且透過制定「節能減碳管理辦法」，持續向員工宣導公司節能減碳政策。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請詳第44頁附表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1.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致力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因種族、性別、膚色、國籍或社會根源、族裔、宗教信仰及年齡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並落實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核、升遷機會之公允。 2.本公司已明文規定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並設置騷擾申訴管道。同時, 為使勞資雙方溝通更加順暢, 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每季一次), 充分針對勞資雙方意見進行協商, 確保聆聽公司各個不同單位的聲音及意見。</p> <p>3. 本公司依勞工局規定訂有「工作規則」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p> <p>(二) 1.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公司政策, 將獎勵與懲戒清楚劃分, 達到公平合理的原則。</p> <p>2. 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 包括休假及相關福利。</p> <p>3. 本公司為促進職場多元化及工作平等, 無性別差異敘薪制、公平公正的績效考核與晉用制度、支持女性擔任管理職、重視女性家庭照護等。而114年女性職員占比為55%; 女性主管占比為44%,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提供一個無騷擾、無暴力、無非法歧視、宗教自由、自由結社之工作場所, 禁止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 禁止各種形式之苛刻或非人道的對待。</p> <p>4. 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 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 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 1. 本公司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 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 以保障員工(含所有合作夥伴)工作安全, 並透過GMP品質管理文件訂定環境管理作業程序書, 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健康工作事項如</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下：</p> <p>(1)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p> <p>(2)每年排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p>(3)建置員工建言及申訴多元化之溝通管道。</p> <p>(4)訂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提供申訴管道，維持工作環境秩序。</p> <p>(5)為員工投保意外與醫療險。</p> <p>(6)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半年舉行消防講習及演練、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議。</p> <p>2.本公司114年未有職災案件發生。</p> <p>3.本公司114年未有火災事件發生。</p> <p>(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技術及管理職能的培訓。對外透過與其他訓練機構合作，參與或委託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對內則透過一系列以成果導向為目標的內部訓練，實現對於職涯規畫的目標，共創造美好未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總時數</th> <th>總費用(仟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新進人員訓練</td> <td>47</td> <td>0</td> </tr> <tr> <td>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td> <td>394.5</td> <td>0</td> </tr> <tr> <td>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td> <td>804</td> <td>483</td> </tr> <tr> <td>總計</td> <td>1245.5</td> <td>48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47	0	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394.5	0	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804	483	總計	1245.5	483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47	0																	
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394.5	0																	
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804	483																	
總計	1245.5	483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另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消費者申訴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	V		<p>(六)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 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一)本公司於114年度起，依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每年定期編製永續報告書。114年永續報告書以本公司為揭露主體，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於114年8月發行。</p> <p>(二)本報告書撰寫架構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下稱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年版(GRI Standards 2021, GRI準則2021年)之通用準則撰寫，同時使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SASB永續會計準則。</p> <p>(三)保證確信：將依照法定執行年度進行。</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員工從事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五-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召集各部門最高主管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下設立各功能組，各部門主管擔任各組組長，負責制定、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識別氣候變遷對生產設備、供應鏈及市場策略的影響，擬定對應策略，並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因子	財務及業務衝擊	期間	因應對策
	極端天氣事件 (颱風、暴雨、乾旱等)	導致生產中斷，影響供應鏈與營運，設備維護成本上升	短期	加強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並提升廠房耐災能力；開發緊急應變計畫及備用生產方案，強化防災措施與應變機制
	全球溫度升高	空調與製造設備能耗增加，營運成本上升，影響產品保存與運輸	中期	強化能源管理系統，推動智慧製造減少碳足跡；推動工作場域環境改善計畫，以減少對冷卻與供暖的依賴；進行員工節能教育宣導，提高全體員工節能意識與行動；優化生產流程，減少能源浪費並提升整體製造效率
	環境法規變更	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生產流程需調整	長期	及早調整環保合規策略，導入低碳材料與生產技術；積極參與產業組織，掌握法規趨勢並調整營運模式，確保企業持續符合環保標準
	機會因子	財務及業務影響	時期	因應對策
	開發低碳產品或服務	產品需求提升，開拓新市場，增加企業競爭力	中期	投資研發低碳材料應用，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導入環保材料替代傳統高碳足跡原料，提高製造過程的資源使用效率；優化製造流程以減少碳足跡，並採用環保包裝材料降低生產過程的環境影響
	參與綠色供應鏈	減少碳排放並增加客戶認同，獲得國際合作機會	長期	與供應鏈夥伴合作，導入可再生能源，提高製造過程環保效能；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協作，共同降低碳足跡，提高品牌形象及市場接受度
	ESG 驅動市場機會	國內外投資者與客戶越來越重視 ESG 表現，提升企業市場競爭力與國際合作機會	長期	強化 ESG 報告與資訊揭露，確保符合國際標準；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增強品牌形象與市場影響力；參與產業永續發展聯盟，擴大 ESG 影響力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原材料與運輸成本上升，甚至影響產品交付時程。此外，極端天氣可能造成設施損壞，導致保險成本增加，進一步影響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性。若原材料來源受限或物流中斷，可能影響生產進度並降低產品市場供應穩定性。</p> <p>為了應對這些風險，公司將強化供應鏈彈性，尋找多元供應來源與替代材料，以確保生產不中斷；並持續投資於提升能源效率及導入低碳技術，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公司將進一步建立氣候適應策略，包括與關鍵供應商建立氣候應變機制，提升合作夥伴的韌性與風險應對能力。此外，公司計畫強化廠房與生產設備的耐災能力，以減少突發氣候事件對營運的影響。同時，公司將定期進行極端氣候風險評估，制定長期減緩策略，確保業務連續性與永續發展。</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監督氣候變遷風險的應對策略，確保企業長期發展方向符合永續發展目標。管理處則負責實際執行與調整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辨識高風險區域、制定應變計畫，以及與各部門合作降低潛在影響。此外，公司將建立內部風險監測機制，定期蒐集數據並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因應措施的有效性。</p> <p>公司亦將加強與供應鏈夥伴的溝通與合作，共同提升對氣候風險的適應能力，例如制定標準化的應變流程，以降低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的影響。此外，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確保所有策略與營運行為符合最新環保與碳減排要求，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社會責任形象。</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若有使用相關分析，將揭露於年報。</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若有相關轉型計畫，將揭露於年報。</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內部碳定價可以衡量和管理碳排放的成本，公司尚未執行內部碳定價，實施前會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來制定需要的策略規劃，以制定實際的內部碳價格。</p>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目前公司尚未正式設立具體的氣候相關目標，但已開始進行內部評估，以確定適合的永續發展策略。未來，公司將根據產業趨勢、法規要求與自身營運狀況，逐步規劃減碳與能源效率提升的目標。此外，公司將關注供應鏈減碳需求，並探索可能的低碳製造技術與營運策略，以提升環境永續性與市場競爭力。</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情形請詳下表 1-1-1，並將依法令所定時程完成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 <a href="https://isds.tpex.org.tw">https://isds.tpex.org.tw</a> )：					
<p>本公司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p>					
		113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114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1534		4.6593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34.4757		316.3930	
	小計	338.6291		321.0523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1534		4.6593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34.4757		316.3930	
	小計	338.6291	1.0108	321.0523	1.0290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依法令所定時程完成確信情形說明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所定時程完成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說明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p> <p>(二)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防範左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防範左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明訂員工應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責任，避免揭露不應揭露之資訊，並應避免與任何不誠信之廠商或客戶進行往來，若有任何異狀應隨時提報，並於往來契約中訂定誠信條款。</p> <p>(二)本公司授權管理處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由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道德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本年度於114年12月18日呈報董事會其執行情形。114年執行情形如下： 1.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2.本公司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訓練。 3.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p> <p>(三)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遇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p> <p>(四)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p> <p>(五) 已定期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執行情形如下：</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內部同仁教育訓練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人數</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td> <td>43</td> <td>1HR</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宣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宣導內容</th> <th>人數</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內部人股權、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宣導</td> <td>16</td> <td>1HR</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	43	1HR	宣導內容	人數	時數	公司內部人股權、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宣導	16	1HR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	43	1HR														
宣導內容	人數	時數														
公司內部人股權、職場誠信與法律風險宣導	16	1HR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對於違反誠信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提出檢舉。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p> <p>(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檢舉事項，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並且不得洩漏其所知悉之情事與他人。</p> <p>(三) 公司對於被檢舉人皆採取保護措施，免於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於109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此運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目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
- 2.本公司及時申報重大訊息及上櫃公司所規定應行申報之各項事宜。
- 3.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經理人及財會主管列席備詢，稽核主管會列席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期別與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 年股東常會 114 年 06 月 11 日	※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1)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相關表冊以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 125,258 仟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及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爰此，本公司 113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討論事項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第六屆董事選舉案。	依法選任第六屆董事名單如下： 梁晃千董事、蘇義鈞董事、鏡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林俊男董事、鏡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王錦祥董事、戴元璋董事、柯仁偉獨立董事、劉天仁獨立董事、陳威志獨立董事、蔣惠咸獨立董事。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並公告。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通過重要決議
第五屆第十六次 114 年 02 月 27 日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發放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訂定公司章程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8.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9.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1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第五屆第十七次 114 年 05 月 09 日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一三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核准案
第六屆第一次 114 年 06 月 11 日	1. 擬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2.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3.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第六屆第二次 114 年 08 月 05 日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 3. 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編制案
第六屆第三次 114 年 11 月 06 日	1. 115 年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六屆第四次 114 年 12 月 18 日	1. 115 年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擬聘委任經理人案 3. 調整組織架構案 4. 本公司微創智能大樓一樓新設產線廠房架構配置工程案 5.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 曾棟鋆	114/1/1~114/12/31	1,760	300	2,060	-

註：係稅務簽證。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機制，自115年第1季起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少君會計師、蘇定堅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索引路徑：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4,121	29.87%	-	-	-	-	-	-	-
代表人：鍾兆塤	-	-	股東未提供				-	-	-
亞美登健康科技創投有 限合夥	4,850,745	12.38%	-	-	-	-	-	-	-
代表人：亞美登健康科 技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	-	股東未提供				-	-	-
梁晃千	2,335,754	5.96%	-	-	-	-	梁雙柱	父子	-
蘇義鈞	1,970,406	5.03%	-	-	-	-	-	-	-
周佳慧	538,000	1.37%	-	-	-	-	-	-	-
台灣生醫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440,000	1.12%	-	-	-	-	-	-	-
代表人：梁雙柱	-	-	股東未提供				梁晃千	父子	-
徐佩琪	416,224	1.06%	-				-	-	-
伍漢慶	369,000	0.94%	-	-	-	-	-	-	-
邱金沙	356,000	0.91%	-	-	-	-	-	-	-
蔡文城	324,000	0.83%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iltrom Inc.	35	100%	-	-	35	100%

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2,000	20,000	1,800	18,000	設立資本	無	註一
102.12	10	30,000	300,000	6,900	69,000	現金增資51,000	無	註二
105.06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131,000	無	註三
106.08	10	30,000	300,000	20,800	208,000	合併換發新股8,000	無	註四
107.09	10	30,000	300,000	21,400	21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6,000	無	註五
108.05	35	50,000	500,000	23,740	237,400	現金增資23,400	無	註六
108.09	35	50,000	500,000	26,390	263,900	現金增資26,500	無	註七
110.01	30	50,000	500,000	29,109	291,090	現金增資27,190	無	註八
113.11	26.8	50,000	500,000	39,184	391,836	私募現金增資100,746	無	註九

註一：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248050 號

註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150860 號

註三：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889140 號

註四：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508360 號

註五：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竹商字第 1070026977 號

註六：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竹商字第 1080012308 號

註七：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080027709 號

註八：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竹商字第 1100002931 號

註九：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竹商字第 1130038242 號

#####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13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9,184	10,816	50,000	上櫃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4,121	29.87%
亞美登健康科技創投有限合夥		4,850,745	12.38%
梁晃千		2,335,754	5.96%
蘇義鈞		1,970,406	5.03%
周佳慧		538,000	1.37%
台灣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12%
徐佩琪		416,224	1.06%
伍漢慶		369,000	0.94%
邱金沙		356,000	0.91%
蔡文城		324,000	0.8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累積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依前項辦理分派。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今年度無股利盈餘分派案。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截至114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僅發放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固定酬勞，餘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107年全數屆期並執行完畢。民國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年12月3日竹商字第1130038242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7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私募發行普通股10,074,63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新台幣26.8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7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用途說明	所需資金總額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270,00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長期發展策略，加速  
產品開發動能以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本計畫輸入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13年11月13日。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用途說明	預定支用金額	截至114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營運資金	270,000	270,000

### 3.執行效益分析

項目		113年第三季 (募資前)	113年第四季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仟元)	流動資產	251,119	519,482
	流動負債	63,152	73,816
	負債總額	132,115	140,413
	營業收入	240,364	334,730
	利息支出	1,263	1,624
	每股盈餘	(1.15)	(1.6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13	19.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86.17	468.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7.64	703.75
	速動比率	301.71	622.04

本公司113年私募資金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本公司資金募集後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指標均較募資前佳，整體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其私募現金增資之效益業已於113年度顯現。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目前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產銷產品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4 年度營業收入	比重(%)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236,691	75.92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53,539	17.17
骨水泥產品	5,380	1.73
勞務收入	913	0.29
其他	15,251	4.89
合計	311,77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開發的產品主要圍繞在三個部份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以及 C 骨水泥產品。以下將針對上述相關產品進行說明。

#####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 a. 人工替代骨 (Bone Substitute)：人工合成，具有骨引導功能 (Osteoconductive)、良好生物相容性、生物活性、可吸收性及無免疫性等特性，目前提供兩類產品供臨床使用，包括：

(1)喜瑞骨人工骨替代物(氫氧基磷灰石/ $\beta$ -三鈣磷酸鹽)

(2)康骨益人工骨替代物( $\beta$ -三鈣磷酸鹽)。

- b.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適用於脊椎手術之脊椎固定系統,由椎弓根螺釘、連接桿、側連接桿、橫向連接桿、橫向連接勾等組件組成,椎弓根螺釘分為:實心釘、中空釘、中空側孔釘、長翼微創釘、導航雙螺紋釘...等,尺寸齊全符合不同患者之需求。
- c. 椎間融合系統(Cage):高分子複合材料之椎間融合器,具良好生物相容性與骨整合效果,產品規格有符合現今經椎間孔腰椎椎體間融合手術(TLIF)、後側腰椎融合手術(PLIF)路徑之植入物,也適用於微創手術。

####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相關產品:

- a.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 (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

本產品適用於胸腰椎(T2-L5)椎體壓迫性骨折之疼痛治療,設計用於椎體擴張成型術,可協助恢復椎體高度,並藉由搭配經核准之脊椎專用骨水泥,達到穩定椎體及緩解或消除骨折疼痛之效果。

- b. 可拋棄一次性使用之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

本產品係以前述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為基礎,進一步發展為一次性使用規格之完整系統。此類產品可降低重複使用與重複滅菌之風險,提升手術使用便利性與感染控制效益,並有助於符合國際市場對一次性醫療器材之需求。

#### C 骨水泥產品:

骨水泥產品適用於脊椎手術及關節手術中作為填充材料,主要用於輔助固定或黏著植入物,以提升植入物之穩定性及手術效果。本公司之骨水泥產品依臨床操作需求與材料特性,延伸發展為不同黏度之產品規格,以滿足不同手術情境之使用需求,主要包含以下兩類:

- a. 低溫中黏度骨水泥

本產品具有較佳的操作時間與適當流動性,可提供醫師在手術過程中較充裕之操作窗口,並有助於骨水泥均勻填充於骨組織或植入物周圍,以提升固定效果。

- b. 高黏度骨水泥

本產品具有較高黏稠度及較快之聚合特性,可降低骨水泥在注入過程中外溢之風險,適合應用於脊椎相關手術或需快速固定之臨床情境,有助

於提升手術安全性與穩定性。

####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為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因應臨床需求與市場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投入脊椎相關醫療器材之研發，並規劃多項新產品之開發，以強化產品線完整性及拓展市場應用範圍。以下為本公司目前規劃開發之主要新產品項目及其功能說明：

研發項目	功能說明
積層製造技術開發之複合式椎間融合器（積層製造複合式椎間融合器）	本產品係運用積層製造技術開發之椎體間融合器，結合多孔鈦金屬結構與高分子材料之複合設計。多孔鈦結構具良好生物相容性與骨整合能力，可促進骨組織長入，而高分子材料具有接近骨骼之彈性模數，可提升植入物之力學匹配性。透過仿生多孔結構設計，使融合器於植入後兼具良好機械穩定性與骨融合效果，有助於提升脊椎融合手術之成功率。
骨水泥強化脊椎固定系統（骨水泥釘及骨水泥導向系統）	本產品為在既有脊椎固定系統基礎上開發之延伸產品，預計新增具骨水泥灌注功能之椎弓根螺釘（骨水泥釘），並搭配專用骨水泥導向系統使用。當脊椎骨釘植入骨質疏鬆患者之椎體時，可透過骨水泥灌注於椎體內部形成強化固定效果，以提升骨釘與骨質之結合強度。本系統透過導向結構設計，使骨水泥可沿預定路徑穩定注入椎體內部並降低外溢風險，有助於提升手術操作安全性與固定穩定度，並可擴展脊椎固定系統於骨質疏鬆患者族群之臨床應用。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人口老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人口變遷議題。依聯合國《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24》資料，2024年全球人口約82億人，預估2050年約97億人，並可能於2080年代中期達到高峰約103億人，2100年約102億人。高齡化為全球醫材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之一，舉凡心血管、腦血管、高血壓及骨科等疾病的診斷與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

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依 BMI Research（彙整於我國《2025 Biotechnology Industry in Taiwan》白皮書）估計，2024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5,556億美元，預估2027年可成長至6,514億美元，2024 - 2027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5.4%。

在人口老化以及醫療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微創手術（MIS）已成為重要趨勢。以脊椎領域為例，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全球脊椎融合植入物（Spinal fusion devices）市場規模2023年約70.3億美元，預估2030年達97.5億美元（2024 - 2030年CAGR約4.9%）。針對椎體壓迫性骨折的椎體後

凸矯正/灌注（如BKP）相關市場亦持續成長，全球Kyphoplasty市場2022年約6.33億美元，預估2030年約9.51億美元（CAGR約5.3%）。相較傳統開放手術，微創手術可降低軟組織破壞與併發症風險，並有助於加速患者術後復原。

此外，從區域別來看醫療器材市場，依 BMI Research（彙整於我國《2025 Biotechnology Industry in Taiwan》白皮書）估計，2024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以美洲地區為最大市場（市占約51.6%），西歐地區為第二大市場（約24.5%），亞太地區為第三大市場（約17.8%），其餘為中東歐（約3.7%）與中東/非洲（約2.3%）。亞太市場中，中國大陸與日本為主要市場；臺灣約占亞太3.2%。東協國家中醫療器材市場規模較大的馬來西亞約占亞太2.5%、泰國約2.1%。

#### (1)美國市場

美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醫療器材市場之一，並擁有多項先進、創新技術和研發資源，美國醫材產業與市場的變化牽動著全球局勢。依 BMI Research（彙整於我國《2025 Biotechnology Industry in Taiwan》白皮書）估計，2024年美國仍是全球最大單一醫療器材市場，占全球醫療市場比重約46.4%，市場規模約2,570.9億美元，預估2027年達3,006.9億美元（2024-2027年CAGR約5.4%）。另依美國商務部資料，美國2023年醫療科技產品出口金額超過1,030億美元。

後疫情時代，醫材市場回到穩定成長，成長動能集中在智慧醫材、數位健康、遠距監測，以及手術機器人/影像導航等領域。McKinsey 指出，2024年 MedTech 成長趨於穩定，但心血管、數位健康與機器人仍屬相對快速成長的領域。

因此，美國市場除傳統耗材外，亦特別關注軟體/資料能力與手術平台整合帶來的效率與臨床價值。

整理近年醫療器材產業的關鍵趨勢包含：AI/軟體醫材（SaMD）與資料驅動的臨床決策、連續監測與居家照護（含穿戴裝置與家庭檢測）、手術機器人與影像/導航整合，以及在地化供應鏈與資安/合規要求提升等。

#### (2)歐洲市場

西歐地區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場，主要市場包括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與西班牙等。高齡化與慢性病負擔推升需求，德國等主要市場帶動區域成長。依 BMI Research（彙整於我國《2025 Biotechnology Industry in Taiwan》白皮書）估計，2024年西歐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1,338.5億美元，較2023年成長6.0%；預估2025年約1,365.7億美元、2026年約1,427.6億美元（2024-2027年CAGR約4.5%）。

針對歐盟醫療器材法規（MDR）改革與過渡期延長：為避免醫材短缺並維持高安全標準，歐盟計畫延長部分「legacy devices」的過渡期，擬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延長後的MDR過渡期結束日依風險等級而定，至遲為2027年12月31日或2028年12月31日；並新增Class III客製化植入物之特

定過渡安排（在符合申請與合約時限等條件下，可至2026年5月26日）。

### (3) 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為亞太地區的重要醫療器材市場。依 BMI Research（彙整於我國《2025 Biotechnology Industry in Taiwan》白皮書）估計，2024年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約359.4億美元（約2,386.8億人民幣），以美元計算較2023年成長8.0%，全球市占率約6.4%。在政策面，除持續推動創新醫材國產研發與法規改革外，高值醫用耗材帶量採購等政策亦持續影響產品定價與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大陸推動規劃經濟，政府政策直接影響產業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強化公立醫院建設，擴充優質醫療資源，推動基層醫療與分級診療體系，提升醫護人員培養規模，並促進創新藥品與醫療器械審評審批。與此同時，《中國製造2025》推動高性能醫療器材進口替代，2025年目標為縣級醫院中高端國產設備市佔率達70%，國際與台灣廠商需調整布局，與當地業者合作成為趨勢。

2018年成立的醫保局推動高值醫用耗材帶量採購政策，以量換價降低醫療成本，但短期內壓縮產品毛利，影響市場價值，並提高企業營運風險。長期來看，市場將向具核心競爭力與创新能力的大型企業集中，提升產業競爭力。整理而言，帶量採購政策對產業衝擊不小，除了產品價格大幅降低影響整體市場價值外，也降低產品毛利，且得標與否對公司營運非常重要，造成營運風險提升，整體市場觀望態度濃厚。

### (4) 台灣市場

最近的衛福部統計查詢資料顯示，2023年台灣國民健康支出（NHE）約新臺幣1兆8,346億元（約588.77億美元），占GDP約7.77%；人均健康支出約2,522美元，公共部門支出占比約58.04%。人口老化、慢性病負擔與醫療科技導入，仍將持續推升醫療照護需求與醫療支出。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具備ICT與製造供應鏈優勢，出口導向明顯。依臺北交易所「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資料，2023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約新臺幣1,470億元，年增約2.3%（受體外診斷快篩需求消退與部分產品庫存調整影響，成長較為溫和）。近年產業需求亦逐步由傳統醫材，擴展至數位化、精準化與智慧醫材等新興領域。

經濟部指出，臺灣歷經疫情影響，醫療器材產業需求從原本傳統醫療器材範疇，擴展並融入數位化、精準化的新需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近年來致力於推動發展智慧化醫材產業，在開創醫療器材產業新契機、突破海外上市法規障礙、建置醫院臨床場域及攻略國際市場方面已有初步成果。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上游包含鈦金屬、高分子複合材料與塑膠材料，多由國外採購；中游由符合 QMS 之廠商進行製造與品質管制；產品銷售前需取得產品許可證。

本公司為脊椎骨科產品研發製造單位，需串聯上游原料供應、中游研發/測試單位與下游經銷商/醫院，以完成「開發—製造—銷售」流程；並已依台灣 QMS 建置品質系統，亦同步因應歐盟與美國品質要求。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架構如圖所示：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公司產品以脊椎植入醫材為主；研發以臨床需求、產業趨勢與市場環境為依據，並以微創手術（MIS）為設計主軸，以降低創傷、縮短住院並降低併發症風險。微創手術以小切口完成治療，需依手術步驟設計專用器械並與植入物配套；因此相關醫材常需更精密的結構設計與完整的驗證流程。

在脊椎手術的領域中，包括了脊椎融合手術與椎體壓迫性骨折手術等等，且因應前述手術的需求，亦需搭配骨水泥產品的配合，達到治療的目的。因此，公司發展的產品中主要分為三大類型：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相關產品以及骨水泥產品。茲就此三大類型產品之市場區隔、現有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脊椎融合手術主要包含脊椎固定系統、椎間融合器與骨移植/替代骨。退化或椎間盤相關病變可能造成神經壓迫與疼痛；臨床上常透過減壓、椎間盤處理後，以固定系統與融合器穩定椎節，並搭配自體骨或人工替代骨以促進融合。因微創手術可取得自體骨量有限，人工替代骨的重要性提高。傳統開放手術常需較大切口，術後疼痛與恢復期較長。近年微創脊椎融合手術以椎弓根螺釘等方式建立操作通道，可降低失血與軟組織傷害並縮小切口。

- a. 較輕的術後疼痛
- b. 較快的術後恢復時間
- c. 較少的失血量
- d. 較少的軟組織損傷
- e. 較小的手術切口
- f. 減少疤痕

相較傳統手術，微創脊椎手術可降低感染與神經相關併發症風險，並

加速術後下床與復原。近年常見術式以椎弓根螺釘建立通道，將單一椎節治療的切口縮小為多個小切口。然而，現行微創術式仍常需多個小切口。本公司透過骨釘與器械設計及入點調整，目標將切口縮小為單一約 2.5 公分，以降低創傷並縮短住院。

####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脊椎壓迫性骨折 (VCF) 多與骨質疏鬆相關，且隨年齡上升而增加。國健署統計：65 歲以上婦女逾 50% 於 X 光可見骨鬆變化，75 歲後約 90%；65 歲左右約每 4 人就有 1 人可能因骨鬆發生脊椎壓迫性骨折。

此外，椎體壓迫性骨折 (VCF) 治療相關市場亦持續成長。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全球椎體壓迫性骨折器材市場規模 2020 年約 8.667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可達 19.09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8.1%。隨著微創技術普及與高齡骨鬆患者增加，如何提升椎體高度恢復、降低骨水泥溢流與減少二度塌陷，仍是產品創新與臨床應用的核心方向。VCF 治療包含保守治療（藥物、復健）與微創灌注手術。常見術式為椎體成型術 (Vertebroplasty) 與椎體後凸矯正術 (Kyphoplasty/BKP)：前者直接灌注骨水泥以增加穩定性；後者先以球囊撐開再灌注，以利高度恢復並降低溢流風險。

臨床關注重點在於「高度恢復」與「降低二次塌陷」。近年發展機械式撐開植入物，先以鈦合金植體撐開並提供初期支撐，再搭配骨水泥加強穩定性；其挑戰在於對前端塌陷 (wedge fracture) 之解剖復位效果。公司產品以此未被滿足需求為切入，開發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提供另一種微創治療選項。

#### C. 骨水泥產品：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骨質疏鬆造成的椎體骨折以及關節老化的患者將持續增加，骨水泥在椎體增強與關節置換等手術中扮演關鍵角色。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全球骨科用骨水泥市場規模 2023 年約 6.46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達 9.757 億美元 (2024 - 2030 年 CAGR 約 5.5%)。

骨水泥除用於關節置換固定外，也常用於椎體增強及骨鬆患者骨釘強化。產品關鍵在強度與操作性 (如黏度、工作時間與溢流控制)；目前主流技術多掌握於歐美大廠，國內自主研發與製造空間仍在。

#### (2)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三大主軸產品中均有其市場之優勢，以下將針對競爭廠商產品之臨床缺點加以陳述分析，以利瞭解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以及預計解決之臨床問題：

#####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S1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藉由輔助器械，精準的在六個小傷口下完成兩節脊椎固定手術。</li> <li>● 除了脊椎固定器一般所需四個小傷口外，需額外兩個傷口分別做連接桿植入。</li> </ul>
M1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微創椎弓根脊椎骨釘搭配其獨特擴張系統，達到在單一傷口下完成脊椎融合手術。</li> <li>● 擴張系統需一定的開創傷口(約 5 公分)，可有較佳的視野。</li> </ul>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T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細針（粗細相當於原子筆筆蕊）插入塌陷的椎體，然後液態的骨水泥順著細針注入塌陷的椎體，待骨水泥硬化便可立即穩定椎體。</li> <li>● 手術操作簡單快速，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li> <li>● 因無法矯正塌陷椎體高度，且無適當骨水泥填補空間，易造成骨水泥溢流及長期追蹤下易延伸椎體二次塌陷之風險。</li> </ul>
M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細針前端有一個高壓可擴張球囊，藉由球囊的擴張將塌陷椎體復位，之後取出球囊，再以骨水泥充填其空間來穩定椎體，減少骨水泥溢流風險。</li> <li>● 可矯正椎體高度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li> <li>● 在退出氣球後至灌入骨水泥前的階段易有回塌現象，且若非均勻骨鬆狀態，氣球易變形而無法有效撐開足夠空間供骨水泥灌注。另外，長期追蹤下易延伸椎體二次塌陷之風險。</li> </ul>
S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由機械式設計搭配千斤頂概念調整椎體撐開高度，恢復椎體高度矯治變形，再灌注骨水泥以穩定椎體，如鋼筋搭配水泥之概念提供椎體更佳的支撐力。</li> <li>● 可矯正椎體高度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li> <li>● 植入時易有傾斜或異常變形之現象，無法針對有效撐開且於術中無法取出，增加術中風險。</li> </ul>

C 骨水泥產品：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Z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黏度低之骨水泥容易溢流，可能造成肺栓塞或傷害神經等副作用。</li> <li>● 黏度高之骨水泥雖可改善溢流問題，但須額外注射裝置之配合。</li> <li>● 骨水泥之強度普遍落在 2000-3000Mpa，與人體海綿骨 400-600Mpa 差異過大，將造成應力集中之現象。</li> </ul>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80,241	55,793
營業收入淨額	334,730	311,774
占營收淨比例(%)	23.97%	17.90%

#### 2. 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整合材料開發與機構設計之產品開發能量，產品與技術主要圍繞於三大領域，分別為「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及「骨水泥產品」。

在「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方面，產品線涵蓋「人工骨替代物」、「脊椎固定系統」及「脊椎融合系統」。本公司於民國99年即成功開發兩項人工骨材料產品，並於民國100年至106年間，陸續開發出台灣自主設計之微創脊椎融合系統與微創脊椎固定系統。民國107年更開發出具全球創新特色之單一傷口脊椎固定系統產品，持續強化本公司於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之研發實力與技術基礎。109年度完成多功能脊椎固定系統開發，該系統整合微創經皮手術與單一傷口手術技術，使醫師可依不同臨床需求選擇適當之手術方式，並已開始於市場上使用。111年度針對骨質疏鬆患者於脊椎固定手術中骨水泥應用之臨床需求，開發骨水泥導向系統，以協助骨水泥於椎體內精準灌注並降低外溢風險，進一步提升手術操作安全性與固定穩定度；同年度亦完成頸椎融合系統之更新。112年度則完成脊椎融合手術中微創固定系統及椎間融合系統之可用性優化與器械輕量化更新。另單次使用定位尖鑽於113年度完成品質管理系統（QMS）稽核，並於114年完成台灣上市申請。

在「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相關技術方面，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取得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之TFDA產品查驗登記，並於108年開始啟動上市後追蹤計畫，以持續蒐集臨床使用資料並提升產品品質。110年度完成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滅菌套組之開發，以降低手術感染風險並提升臨床使用便利性。

在「骨水泥產品」方面，本公司於108年開始進行試量產，並於109年第一季取得TFDA產品查驗登記，成為國內率先自行進行骨水泥配方研發與生產之醫療器材製造商。目前本公司骨水泥產品依臨床使用需求發展為不同黏度之產品規格，包含低溫中黏度骨水泥及高黏度骨水泥。其中低溫中黏度骨水泥具備良好流動性與適當操作時間，可於手術過程中提供較佳之操作窗口，使骨水泥均勻填充於骨組織或植入物周圍，以提升固定效果；高黏度骨水泥則具較高黏稠度與較快聚合特性，可降低灌注過程中外溢之風險，適用於脊椎相關手術之臨床情境。113年度本公司完成高黏度骨水泥之台灣上市

申請，持續擴展骨水泥產品線之臨床應用範圍。

114年度，本公司運用積層製造技術完成開發之複合式椎間融合器（積層製造複合式椎間融合器）已取得台灣上市許可。該產品結合多孔鈦金屬結構與高分子材料之複合設計，利用多孔鈦仿生結構促進骨長入與骨整合，同時透過材料之生物力學匹配提升植入物之穩定性。此產品之推出可進一步強化本公司於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之技術競爭力，並拓展產品於脊椎微創手術及融合手術之臨床應用。

茲就歷年來產品開發成過列表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年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工替代骨</li> <li>● 微創脊椎固定系統</li> <li>● 微創椎間融合系統</li> </ul>
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骨材傳輸裝置</li> </ul>
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膠原蛋白人工骨材</li> </ul>
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傷口脊椎固定系統</li> <li>● 結合骨材輸送裝置之椎間融合器</li> </ul>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li> <li>● 可熱塑型人工骨材</li> </ul>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椎體成形術骨水泥</li> </ul>
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功能脊椎固定系統</li> </ul>
1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滅菌套組</li> </ul>
1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骨水泥導向系統</li> <li>● 頸椎融合系統器械</li> </ul>
1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椎間融合系統器械</li> <li>● 脊椎固定系統器械</li> </ul>
1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黏度骨水泥</li> <li>● 單次使用定位尖鑽</li> </ul>
1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層製造複合式椎間融合器</li> </ul>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台灣市場-健全通路布局，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利產品業務推廣。並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推出自我研發之新產品與代理產品，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

佔率。持續開發新產品包括 3D 列印椎間融合系統、新一代脊椎固定系統與微創手術器械，以滿足市場需求，持續提供市場成長動能；代理之新產品主要是針對與融合手術具有綜效之耗材類產品。

- (2) 國際市場-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布建通路。並藉由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持續與國際廠商合作，增加通路與新產品開發合作，以強化海外市場銷售，同時與海外醫材領域之意見領袖(KOL)合作，藉由 KOL 市場銷售策略推動市場布局。短期主要目標市場為歐洲、東南亞與中南美洲。
- (3) 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

## 2. 公司長期計畫

- (1) 本公司持續積極布局海外市場通路，未來針對特定市場將進行多元化銷售策略，包括設立海外公司進行醫院銷售、多區域總經銷或單一區域多經銷等通路式，將更靈活面對市場的變化，採取最佳的市場布建。長期之計畫主要是進入美國市場，短中期在臺灣、歐洲與中南美等市場經驗，將有助於為進入美國市場奠定基礎。
- (2)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 (3) 以創新產品來帶動行銷，並藉由行銷來厚植研發之策略。除了透過品牌形象的建立，強化本身的利基市場，利用產品創新與服務來提高產品價值，創造穩定成長的營收。且不斷透過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的動力，來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企業併購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之市場價值。
- (4) 強化研發人員之創新與執行力。研發人員的創新與執行力，將是產品開發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具體做法為派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重要醫學年會或延聘顧問指導來提升研發人員之眼界與創新能力，並深化研發人員對開發產品之執行力。醫療器材產品開發與醫材法規息息相關，因而強化法規人員與研發人員溝通及配合之能力，將可使產品開發的風險與投入的資源降到最低。

- (5)與上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獲得穩定原料供貨來源；強化工廠管理效能，加強存貨庫存管理能力；與經銷商共同努力經營市場，提升廠內產能利用率與採購成本競爭優勢。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258,909	91.64%	278,447	83.19%	261,616	83.91%	
外 銷	亞洲	5,040	1.78%	26,437	7.89%	29,705	9.53%
	美洲	11,263	3.99%	14,823	4.43%	12,609	4.04%
	其它	7,326	2.59%	15,023	4.49%	7,844	2.52%
	小 計	23,629	8.36%	56,283	16.81%	50,158	16.09%
合 計	282,538	100.00%	334,730	100.00%	311,774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市場佔有率

根據 2023 年健保局統計資料，本公司產品在國內健保市場的市佔率分別為：人工代用骨約 24%、脊椎固定系統約 24%、椎間融合器約 15%。目前，公司約 84% 的營收來自國內市場，但近年來積極發展非健保市場，透過推出創新產品（如微創脊椎固定系統、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及膠原蛋白人工骨）來提升高毛利產品的比重，增加附加價值。此外，公司持續拓展國際市場，並已在多個國家建立經銷通路，產品競爭力逐步提升。未來，公司將透過差異化的新產品，與國際大廠競爭，進一步提高海外市場的佔比，預計未來國際市場營收占比將逐步提升。

#####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人口老化推升骨科與脊椎治療需求。聯合國指出，2019 年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約 7.03 億，預計 2050 年增至 15 億。依 Grand View Research，全球脊椎植入物與設備市場 2024 年約 139.1 億美元，預估 2025 - 2033 年 CAGR 約 6.0%，2033 年達 231.3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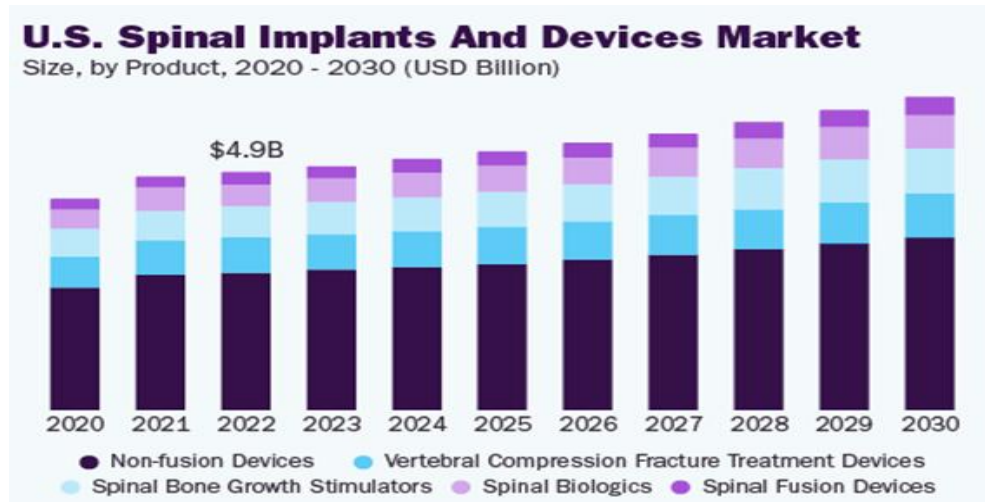
脊椎疾病治療需求的成長，與退化性脊柱疾病、骨質疏鬆相關骨折、肥胖與生活型態等因素相關。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2021 年全球約有 1,540 萬人正處於脊髓損傷狀態。另有文獻指出，腰椎管狹窄在美國老年族群盛行率約 11%，且多數影像異常者無症狀。

此外，肥胖與脊椎疾病關聯密切，可能導致椎間盤退變、脊椎滑脫與

椎管狹窄，進而增加手術與植體需求。老年人特別容易受到脊椎相關疾病影響，例如椎間盤退化性疾病、脊椎壓迫性骨折、脊椎滑脫及腰椎管狹窄，這些疾病的治療需求將進一步推動脊椎植入市場的成長。

相較傳統開放手術，微創脊椎手術多以縮小切口、降低軟組織破壞與縮短住院時間為目標。市場研究指出，微創脊椎手術相關市場在 2025 - 2029 年期間的 CAGR 約 8.4%。

以區域來看，Grand View Research 指出北美為最大市場：2024 年占全球脊椎植入物與設備市場營收約 47.82%。



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如亞太新興國家，開始受到市場關注並預計將以最高的速度增長，隨著高齡問題逐漸浮現，除了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的增長外，廣大消費群體的存在，特別是在中國和印度等東南亞新興國家，可能會成為下一波推動市場發展的關鍵。

脊椎市場主要為國際大廠所把持，主要的廠牌為 Medtronic, DepuySynthes, Nuvasive, Stryker, ZimmerBiomet, Globus Medical... 等公司，這些公司具有品牌力、行銷力、產品開發及企業併購能力，在市場中居主導地位；但近年來也由於金屬加工及生產技術進步，在中國、東南亞等國家也開始自行生產，自有品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這些自有品牌常以低價進入對品質要求較低的市場，而本公司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的新產品推出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佔率。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已建置完善的醫療器材品質系統並持續開發高階創新性醫材，以符合臨床手術需求，除了取得 ISO 13485 以及台灣醫材 GMP 認證，在 2016 年美國 FDA 亦派員來公司以美國品質系統法規(QSR,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稽核通過。產品已在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台灣獲得總數多達 43 案的販售許可證，其智財也在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台灣以及日本等地有可實施專利共 49 件專利，有策略性地進行國際專利布局，進而取得多國專利保護，樹立起未來產品上市後的競爭者進入障礙。

本公司為蘊含研發動能之公司，主要針對臨床未被滿足的需求(clinical unmet need)進行新產品開發，具備高效率執行醫材開發流程之能力，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Wiltrom 這個品牌秉持著從台灣紮根、行銷全球的信念，目前已經銷售至亞洲、美洲、歐洲等十餘個國家，累積了各國的法規經驗及經銷商網絡，並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佈建通路。並藉由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本公司針對所開發具有創新性但須進行臨床試驗之法規風險較高的產品，可藉由資產轉讓與產品授權或策略聯盟等共同合作開發模式，快速回收研發支出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台灣政府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將生醫列為重點產業之一，方向包含整合創新聚落、鏈結國際市場資源等。

除了積極打造「生技醫藥研發產業聚落」，串聯台北南港、竹科、中科及南科四大聚落外，也持續提升留才和育才環境，媒合資金、優化法規，打造完整的產業創新生態系，連結國際通路，爭取更多外銷訂單。

在法規與產業政策方面，《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將「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納入政策支持範圍，並於 2021 年修法延長並擴大適用與獎勵範疇（如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

##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各國查驗登記法規及臨床試驗不盡相同，查驗登記法規內容一旦改變，容易影響產品上市進度。	法規部門需熟稔重要幾個國家的法規查驗登記，如 FDA/ CE/ TFDA CFDA，並持有完整的技術文件與臨床數據、盤點產品分類和分級、加強上市後產品監測等，並與當地的 CRO 公司或法規諮詢顧問公司合作，加速證照取得，搶得進入市場的先機。
2.由於美國市場屬於高度競爭市場，對於產品是否有納入保險、醫療糾紛、產品侵權等都存在一定市場風險。	(a)面對產品是否可納入美國健保給付將詢問美國顧問，並與客戶合作深入了解其保險給付體系。 (b)美國是醫療訴訟非常嚴重的國家，台微醫將針對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進行200萬美金的產品責任險，降低醫療糾紛造成之資金風險。 (c)本公司在產品專利方面，具有非常強的專利團隊與外部合作專利事務所，可避免產品侵權發生的機會。
3.中國市場具有產品被抄襲風險，另外中國市場還有政策不穩定情形，恐會影響公司穩健成長。	(a)對於中國大陸市場抄襲問題，除具有專利保護產品外，選擇正派經營之合作夥伴；並持續保持有新產品推出，讓通路商持續有合作意願，並走在市場前端。 (b)政策不穩定是台灣廠商於中國大陸市場必須面對之議題，目前會採多元市場開發，不會只針對中國大陸市場，以降低市場太集中之風險。 (c)積極拓展中國以外市場，降低對其銷售貢獻依賴度。
4.開啟國際市場需備大量存貨，過多的存貨可能造成公司提列損失。	建立健全之市場預估量回報機制，每月請經銷商提供市場銷售紀錄表，以健全訂貨與存貨數量，強化存貨調節機制。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脊椎融合手術-人工骨替代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工骨主要是用來提供任何骨缺損或需要骨融合的部位所需，因此可使用的範圍包含了四肢骨、顱顏骨、牙槽、脊椎等部位。</li> <li>● 公司的人工骨替代物有磷酸鈣鹽人工骨、含膠原蛋白之人工骨以及可熱塑性的人工骨等等。</li> </ul>
脊椎融合手術-脊椎固定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系統在脊椎融合過程中，用來穩定脊椎之用。</li> <li>● 本系列產品包含非微創、微創以及單一傷口微創等三個次系統。</li> </ul>
脊椎融合手術-椎間融合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系統主要用於脊椎融合手術中，用來支撐椎間之高度。</li> <li>● 本系統依設計形式分成頸椎椎間融合系統、胸腰椎椎間融合系統。另亦有可配合骨材輸送裝置之椎間融合系統，提升使用效率。</li> </ul>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系統主要用在椎體壓迫性(或外傷)骨折之治療，用於撐開椎體的高度，提供骨水泥灌注的空間。</li> </ul>
骨水泥產品-椎體成形術骨水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病人脊柱因發生病變性骨折而需進行椎體成形術(Vertebroplasty)或椎體矯正術(Kyphoplasty)時，用於充填入脊柱而產生固定的作用。</li> <li>● 病人替換人工關節時，需利用骨水泥將人工關節固定於病人的骨頭上，使人工關節得以緊密連結於人骨之中。</li> </ul>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1)人工骨替代物

此產品主要以氫氧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 HAP)為原料，經由高溫燒結的製程讓 HAP 轉相成 $\beta$ 相的三鈣磷酸鹽，進而成形成粒材與塊材之分，應用於骨缺損的修復，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而本產品除了取得台灣 TFDA 的產品販售許可外，同時在中國大陸也取得藥監局的認可、美國地區也取得 510k 並銷售於美國。因此，2016 年美國 FDA 派員來公司以美國品質系統法規(QSR,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稽核通過，因此本產品的品質，亦取得美國政府的肯定。本公司之人工骨替代物，具有多孔性且具有骨引導的效果，對骨修復有一定的效果。

## (2) 脊椎固定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 Ti6Al4V，為目前最常見的植入物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本產品於中國大陸以及美國地區均取得了產品上市許可，且銷售於該地區，使用於中國大陸地區與美國民眾，因此產品的品質在國際上亦具有相當的水準。本產品之主要功能在椎間盤形成一個力學穩定的空間，讓椎間盤有足夠的時間進行骨融合的過程。

## (3) 椎間融合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聚醚醚酮(PEEK)，為目前市面上最常見的椎間融合器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公司各產品之間均使用相同的品質系統與管理模式，因此公司生產的產品品質，均符合國際要求之水準。本產品之主要功能為回復椎間盤高度，同時營造出一定的空間讓骨頭生長。

## (4)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 Ti6Al4V，為目前最常見的植入物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該產品主要功能在撐開壓迫性骨折的椎體，使椎體回復高度並具有一定的骨水泥填充空間。

## (5) 椎體成形術骨水泥

此產品材質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是目前市面上常用來治療椎體骨折的植入材料。產品主要由 PMMA 材料供應商提供合格原料並由廠內 GMP 工廠針對液劑進行無菌充填及粉劑包裝程序，包裝完成後進行產品 EO 滅菌。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目前台灣已取得了產品的上市許可，此產品由液劑與粉劑兩種劑型，經混合後於人體內固化而成一具有力學強度之植入物，其低溫聚合之特性，使其運用過程當中可降低神經傷害之風險。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國內採購：

(1) 鈦合金棒材：由國內貿易商提供，原料主要來源為美國。(以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及Perryman company兩家供應商為主)

(2) HAP：由國內貿易商提供，原料主要來源為德國。(主要由Honeywell Specialty Chemicals Seelze GmbH 提供)

(3) PMMA：針對公司指定的配方，由國內材料原料商提供。

2. 國外採購：

(1) PEEK：主要進口地區為歐洲。(由Invibio Ltd.提供)

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

(四)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119	13.62	無	A	7,955	16.78	無	A	1,719	19.70	無
2	B	7,811	14.95	無	B	6,681	14.09	無	B	350	4.01	無
3	C	4,926	9.42	無	C	5,568	11.74	無	C	1,349	15.46	無
	其他	32,410	62.01	-	其他	27,212	57.39	-	其他	5,309	60.83	-
	進貨淨額	52,266	100.00	-	進貨淨額	47,416	100.00	-	進貨淨額	8,727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14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變化：

(1) A 廠商進貨金額及占比增加，主要係延續 113 年度庫存調控策略，於消化前期預備庫存後，114 年度恢復常規採購時點差異所致。

(2) C 廠商進貨金額及占比增加，主要係落實採購成本優化策略，針對同質性材

料集中向具價格優勢之供應商採購，致 C 廠商進貨占比相對增加。  
 (3)進貨淨額減少，主係公司積極執行庫存管理策略，優化營運配置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3,988	16.13	無	A	54,882	17.60	無	A	14,394	17.48	無
	其他	280,742	83.87	-	其他	256,892	82.40	-	其他	67,972	82.52	-
	銷貨淨額	334,730	100.00	-	銷貨淨額	311,774	100.00	-	銷貨淨額	82,366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14 年度銷售淨額百分之十變化如下：

(1)銷售淨額減少，主要說明如下：

A.國內市場因產業環境變化及市場價格結構調整，公司為鞏固品牌價值與長期經營韌性，採取穩健之銷售策略，致本年度營收呈現微幅波動。

B.外銷方面，中國地區人工骨材銷售保持良好增長態勢；東南亞地區受當地環境變動影響，致出貨動能暫趨放緩；此外，歐洲等其他國家Tripod-Fix產品處於市場推廣階段，效益預計將隨通路布局成熟逐步顯現。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115年4月30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0	12	11
	間接人員	46	48	47
	合計	56	60	58
平均年歲		35.20	35.29	36.60

平均服務年資		4.42	4.92	5.1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8.92%	8.34%	8.62%
	碩士	19.64%	18.33%	20.69%
	大專	66.09%	68.33%	67.24%
	高中	5.35%	5.00%	3.45%
	高中以下	0	0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所有福利措施以及相關給付項目係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每年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針對新進同仁，安排職前訓練，協助其熟悉工作環境及職務內容。員工在職訓練部分，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須，安排員工或由員工提出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114年度執行之課程項目、訓練支出、受訓人次或受訓時數如下：

項目	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21	23	47	0
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60	454	394.5	0
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57	130	804	483
總計	138	607	1245.5	483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提撥 6% 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

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秉持一貫注重員工福利之原則，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並維持順暢之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配置由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一名資訊部專職人員處理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
- (3)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4) 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隨意下載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5) 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 (6)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可用性。

###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權限管理：公司由資訊部進行人員權限帳號管理及審核，若有異動需透過申請並經權責主管同意，再由資訊部審核其適當性後，始得協助異動。
- (2) 端點防護：針對外部威脅（例：病毒）使用ESET NOD32防毒軟體透過定時排程更新防毒引擎以及更新病毒碼，進而達到偵測並阻斷威脅事件。
- (3) 外部防火牆：目前已使用Sharetech，阻絕駭客入侵，外對內有條件需求（如：開放存取企業網站），內對外進行有條件規則限制。
- (4) 系統可用性：使用Acronis資料備份、異地備份措施，並定期執行災害還原演練。
- (5) 內部稽核：將資訊安全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

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5-120/5	建築融資/動產融資額度	無
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2/12-126/12	土地租賃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丙.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8/20	甲乙雙方於 99/8/6 簽訂之「微創腰椎內固定器及其植入方法」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99/8/6 簽訂之「新型腰椎融合固定器」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100/11/30 簽訂之「非融合椎間盤纖維環修復裝置」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100/12/20 簽訂之「溫感性可塑性塑膠骨材」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專利及證照授權暨轉讓合約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7	1. 鏡鈦之「鏡鈦手動式骨科手術器械」、「鏡鈦脊椎固定系統」、「鏡鈦高分子複合/鈦合金材料椎間融合系統」技術轉讓予台微醫 2. 台微醫將牙科應用領域之「康骨益人工骨替代物」及「喜瑞骨人工骨替代物」技術授權予鏡鈦	無
專利授權合約	Sherwin Hua	107/10-115/9	雙方於 107/10/1 簽訂之「螺釘」專利授權，由 Sherwin Hua 將其專利授權給我司使用	無
獨家經銷合約	Tecres S.p.A	113/03/15-116/03/15	本公司與 Tecres S.p.A 簽訂脊固立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 ( " Tripod-Fix " 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 歐洲 6 國獨家經銷合約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現 金		101,932	91,837	(10,095)	-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089	274,116	27	0.01%
應 收 帳 款		78,978	64,282	(14,696)	-18.61%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4,483	71,324	6,841	10.61%
非 流 動 資 產		212,893	209,126	(3,767)	-1.77%
資 產 總 額		732,375	710,685	(21,690)	-2.96%
其 他 應 付 款		51,735	40,145	(11,590)	-22.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53	0	(8,653)	-100.00%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3,428	18,378	4,950	36.86%
長 期 借 款		55,893	65,434	9,541	17.07%
非 流 動 負 債		10,704	14,006	3,302	30.85%
負 債 總 額		140,413	137,963	(2,450)	-1.74%
股 本		391,836	391,836	0	0.00%
資 本 公 積		325,191	325,191	0	0.00%
保 留 盈 餘		(125,258)	(144,359)	(19,101)	15.25%
其 他 權 益		193	54	(139)	-72.02%
權 益 總 計		591,962	572,722	(19,240)	-3.2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應收帳款減少：主要係 114 年第四季銷貨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相應下降。
2. 其他應付款減少：主要係 114 年國外臨床進入收案階段，相關勞務費用投入趨於平穩，致期末應付款項相應減少。
3.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114 年營收規模尚未跨越損益兩平點，致本期產生稅後淨損之故，公司已積極落實各項節流措施並優化營運效率，以期能提升獲利表現。

上述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34,730	311,774	(22,956)	-6.86%
營業成本		70,962	68,549	(2,413)	-3.40%
營業毛利		263,768	243,225	(20,543)	-7.79%
營業費用		312,130	271,613	(40,517)	-12.98%
營業利益(損失)		(48,362)	(28,388)	19,974	-4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6)	9,305	9,961	-1518.45%
稅前淨利(淨損)		(49,018)	(19,083)	29,935	-61.07%
所得稅費用		28	18	(10)	-35.71%
本期淨利(淨損)		(49,046)	(19,101)	29,945	-61.05%
其他綜合損益		194	(139)	(333)	-17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52)	(19,240)	29,612	-60.62%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損失、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 114 年因 Tripod-Fix 製程趨穩及歐洲臨床投入進入收案期，經優化資源配置與費用控管，使營業費用精簡，致本期虧損顯著縮減。</li> </ol>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6,976)	(4,678)	22,2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69,991)	(3,865)	166,12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54,647	(1,457)	(256,104)
增減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期費用控管使稅前淨損減少，營運資金需求相應降低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上年度因應私募現金增資配置，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年度相關投入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上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年度無相關籌資活動之差異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1,837	28,833	(41,289)	79,38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相關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應產線建置及取得設備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Wiltrom Inc.	10,360	美國市場之醫療器材銷售	(457)	因銷售尚未達規模經濟而呈現虧損。	持續積極拓展市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視經營策略之需求於適當時機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相關投資政策，並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相關之投資計畫。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14年風險管理政策、範疇、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

### 一、風險管理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於111年5月5日提報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 (1) 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高階管理階層：

負責規劃及指揮調度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3)各功能單位：

負責分析、管理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4)內部稽核：

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查核各功能單位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

### 三、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包含公司之營運風險、信用及財務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法規風險、及其他可辨識之風險，並配合經營環境、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改變適時調整。

### 四、風險管理運作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公司管理處為執行有關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責任等相關事務單位，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4年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1)本公司於營運會議進行各項營運計劃、專案之風險評估與應變，以及對各權責部門所提報風險進行評估和應變指揮。

(2)於114年12月18日向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評估及防範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如下：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 3,635 仟元及 315 仟元，占稅後淨損(19.03)%及(0.64) %，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蒐集利率相關資訊，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下，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並將適當運用其他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672 仟元及 429 仟元，占稅後淨損(3.52)%及(0.87)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此外，

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無明顯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營運不會產生重大風險。
- 2.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專注於脊椎微創手術領域，所開發之產品以提供臨床完整之微創脊椎手術解決方案為目標。目前產品項目涵蓋脊椎融合手術相關之人工替代骨、椎間融合器、脊椎固定系統、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以及椎體成形術骨水泥等產品。未來研發策略除持續優化既有產品外，亦將透過新材料技術與系統整合開發，提升產品之臨床應用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於 115 年度之研發主軸將聚焦於脊椎微創手術相關產品之技術升級與產品線延伸，並持續強化公司於脊椎植入物及相關手術器械之市場競爭力，主要研發方向如下：

#### (1) 骨水泥產品製程升級及國際市場布局

因應骨水泥產品於脊椎及骨科手術之臨床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推動骨水泥產品之製程升級與製造流程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與生產效率。未來將針對骨水泥之製程控制、批次穩定性及品質管理等關鍵環節進行改善，同時配合法規要求完成相關製程驗證與技術文件準備，以推動產品於國際市場之註冊與上市，進一步拓展公司於全球骨水泥市場之布局。

#### (2) 骨水泥強化椎弓根螺釘系統之開發

為提升骨質疏鬆患者之脊椎固定穩定度，本公司將推動骨水泥強化椎弓根螺釘系統之研發。該系統透過具骨水泥灌注功能之椎弓根螺釘設計，搭配骨水泥導向及注射器械，使骨水泥可於椎體內形成強化固定結構，以提升

骨釘與骨質之結合強度。此技術可有效改善骨質疏鬆患者脊椎固定之臨床效果，並擴展脊椎固定系統於骨質疏鬆患者族群之應用範圍。

(3) 積層製造複合式椎間融合器器械系統優化

本公司開發之積層製造複合式椎間融合器已取得相關產品許可，後續將持續針對其配套手術器械系統進行更新與優化，以提升臨床操作便利性與手術效率。相關開發工作將包含器械設計優化、手術流程改善及產品系統整合，使融合器與手術器械形成完整之脊椎融合手術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與臨床應用價值。

研發專案	開發進度	預計 115 年研發費用
骨水泥產品製程升級	新增製程確效 新增製程 改善製程效率	10,000 仟元
骨水泥強化椎弓根螺釘系統之開發	產品設計開發 產品查驗登記	10,000 仟元
積層製造複合式椎間融合器器械系統優化	新增頸椎器械系統 新增胸腰椎器械系統	8,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最近年來及截至年報刊載日止，除因應歐盟醫療器材法規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 之要求，以臨床試驗之方式於歐洲執行產品上市後臨床追蹤外，並無受其他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業務與財務上之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及研發，以貼近產業脈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人員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作好相關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另針對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採取相關措施請詳第78頁，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12年之擴充廠房計畫已依111年度計畫之資金運用執行完成，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亦無超出原訂計畫，其預計產生之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租金成本等效益也開始於113年度逐步展現。其中重大資本支出亦已提報董事會審議。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1) 掌握主要原料來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並已與相關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穩定料源。

(2) 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114 年度第一大銷貨廠商占銷貨淨額之比例為 17.6%，為避免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將持續拓展通路布局，採取策略性多元銷售模式，以分散營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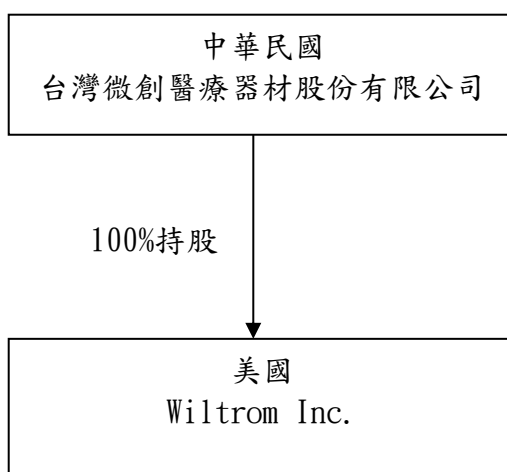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Wiltrom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	100	10,360 (USD350 仟元)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Wiltrom Inc.	醫療器材之銷售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iltrom Inc.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梁晃千	-	-
	董事	蘇義鈞	-	-
	董事	林俊男	-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Wiltrom Inc.	USD350	USD114	USD29	USD85	USD105	USD-14	USD-15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請參閱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晃千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五月八日